

比选申请承诺函

我单位非常愿意参加北京地坛医院医用耗材的比选。作为比选申请人，我单位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同意并配合比选人对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。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2、我方承诺，若在同一比选项目中存在单位负责人同一或直接控股/管理关系的关联供应商参与比选，将服从比选方作出的取消比选或中选资格决定。

3、我单位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，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，并且比选人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项目所作出的处理。由此给我单位造成的影响（如取消中选资格或宣布比选无效，即使已签订合同）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不论中选与否，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，也深知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。

比选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（盖公章）